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湘农水土〔2020〕 23号

关于发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教学实习管理与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系（中心）：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实习管理与工作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5月29日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教学实习管理与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使其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大[2017]4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实习教学是实践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接触社会、了解行业与企业需求、培养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巩固学生理论知识并学以致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敬业、创业精神，拓宽学生视野，增强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和干事业的吃苦耐劳精神的必要环节。

教学实习主要包括专业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学院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与实施

1. 学生实习应在院、系领导下，实行学院监督，各教学系系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和安排相结合的责任制度。
2. 各系必须在每学期的前两周拟订好本学期实习计划和经费计划（附表1）并上交学院，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

3. 每次实习都必须召开动员大会，向学生交代清楚有关实习内容，强调实习纪律与安全意识，每次出行之前应为每一位师生买好意外保险。

4. 集中实习

(1) 每个行政班一般应安排两名实习指导教师，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熟悉现场情况，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在指导老师中，设队长、安全员、财务管理员等，专职实验员不能担任实习指导老师。在实习期间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全权处理实习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向学院汇报实习情况。

(2)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提前联系实习单位、实习地点，熟悉和了解有关情况，做好相应准备，提前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实习计划及实习指导书，报系主任审核后，于实习前印发给学生。

(3) 实习前引导学生做好实习前的充分准备，实习过程中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注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意培养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启发思考、培养能力，多向技术人员虚心学习与请教，保证实习按计划要求顺利完成，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做好笔记。

(4) 实习结束后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认真批阅，提交实习总结，建议超过一周的实习需要组织一定规模的答辩或考试，

综合评定成绩，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实习评定成绩应该大致呈正态分布。

5. 分散实习

(1) 各项实习原则上应该由学院统一安排集中进行，如因专业性质和现实条件限制，存在组队困难（如很难找到一个单位能同时安排大批量的学生实习）或因教学改革需要，向学院申请实施分散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校内导师推荐或专业系已建立的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相结合，在校内与校外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实习任务；

(2) 需要实习生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外出自主实习申请表（附表 2），并由指导老师签字后交教学副院长审批方可外出实习，实习申请者应为本科大四学生，其所申请的实习仅限于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并且提交手写外出自主实习承诺书（附件 3），学生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习单位的保密规定。

(3) 实习期间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主动联系，汇报实习进展情况。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及时跟踪学生的实习进展，恪尽职守。对有多个学生在同一单位实习且具备条件的，指导老师应至少去学生实习单位实地走访一次。

(4) 实习结束时，必须由实习单位提供学生实习鉴定。学生返校后由专业系组织答辩，并结合生产单位鉴定意见评定成绩，各

占 50%。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实习评定成绩应该大致呈正态分布。。

6. 学期末各系须认真写好实习综合总结。

7. 实习计划、总结、指导书及学生实习报告应作为教学基本资料存档于系，前 3 项另交学院保存一套。

8.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可补修一次实习；实习期间请假，应经实习队长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实习处理。旷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要重修。

9. 鼓励教学基层组织对实习教学环节在多年实践基础上总结经验，本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进行改革与探索。

三、实习基地

1. 各专业系需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对实习基地的选择必须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整合优质实习基地，按照相同相近专业共建共享，就地就近原则，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2. 学院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和交流，适当聘请实习单位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3. 正常情况下，学院定期走访实习基地，听取实习基地对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实习教学经验，以便改进实习教学工作。

四、实习经费使用

实习经费使用与报销严格按照《湖南农业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大[2017]46号）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1. 实习教学经费从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下拨给学院的专项经费中开支。各次实习严格限额使用，原则上不得突破预算，任何教学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2. 实习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实习教学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聘请实习教学单位技术人员指导费及授课酬金和其他（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实习教学管理费与参观费、实习教学资料费等）。
3. 实习完成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在预算范围内由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院长复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4. 重修实习的学生实习费的规定。凡实习不及格或因学生个人原因且未经学院审批同意补修的且没有按教学执行计划实习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批后可以重修实习，但全部实习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湖南农业大学实习计划与经费支出预算表

学院：

实习类型：

序号	实习 时间段	实习实训 项目名称	实习年级专 业及班级	实习实训地点	实习内容摘要及进程安排	实习经费支出预算	
1						1、交通费	
						2、住宿费	
						3、实习耗材费	
						4、其他(请写明相关费用名称, 并附明细在后面)	
						合计:	

制表人：

日期：

学院经费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审核

审核人：

时 间：

附表 2

学生外出自主实习申请表

申请人 情 况	班级学号	姓 名	专业名称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接 纳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年 月 日				
教学基层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年 月 日				

注：①实习开始前 1 周为申报时间，特殊情况可延长 1 周。

②申请时请务必提供四个附件材料：“接纳单位意见（盖单位公章）”、“校外指导教师简介”、“校外指导教师职称复印件”、“外出自主实习承诺书（手写）”。

③“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由所属年级辅导员或学院学工工作副书记签署。

④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学院教务办备案，一份由教研室存档。

附件 3

外出自主实习承诺书 (参考格式)

我名叫_____，系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_____专业____
班的学生，学号_____。由于_____，我自
愿申请外出自主实习。在外出自主实习期间，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实习单位的保密规定，维护湖南农业大学学子的良好形象；
- 2、 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个人安全由自己负责，与学校无关；
- 3、 加强与校内外指导老师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反馈实习的进度，认真向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学习，确保实习质量，确保按时返校。

承诺人：

20 年 月 日

承诺书必须手写，否则不予认可。